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18 時止

繳費時間：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24 時止

甄選時間：115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

甄選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

線上分發志願選填：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止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5 年 4 月 2 日 (星期四)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名額	115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3	公告甄選增額名額	115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若有增額，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4	線上報名	11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 115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11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5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下午 6 時，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補件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至 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請考生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完成補件。
5	報名繳費	115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 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115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報名審查通過者，請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下載繳費單，並於 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24 時前完成繳費。
6	開始列印應試通知單	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繳費完成後自 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起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應試通知單，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7	公告試場分配	11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最新消息公告。
8	甄選時間	115 年 6 月 28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起。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最新消息公告。
9	公告成績	115 年 6 月 28 日 (星期日)	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應試人員自行登入系統查榜。
10	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持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於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聯絡電話：(02) 2968-6834 分機 810】。
11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2	公告第一次分發各校缺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115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3	第一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6時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14	第一次公告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	下午8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5	第一次分發人員報到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6)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起聘時間統一為115年8月1日(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
16	公告第二次分發各校缺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115年7月23日(星期四)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7	第二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 -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18	第二次公告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	下午8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9	第二次分發人員報到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	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6)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起聘時間統一為115年8月1日(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
20	公告後續增額名額	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第二次分發後倘有出缺名額,下午8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21	公告第三次分發各校缺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115年12月17日(星期四)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22	第三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 115年12月21日(星期一)	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23	第三次公告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	下午8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24	第三次分發人員報到	115年12月28日(星期一)	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6)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起聘時間統一為116年2月1日(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考核待遇辦法）」。

二、簡章：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三、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及現場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系統諮詢專線：0800-880-928 免付費服務電話】

（二）線上報名時間：自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止，請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

（三）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各項文件請以彩色 PDF 格式掃描檔上傳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資格審查結果包含通過、補件或不通過，審核結果請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查詢。

1. 報名表（附件 1）。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專科以上。

4. 切結書（附件 2）。

5. 身心障礙者：報名時仍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3 月 3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人員，此類人員如需特殊應考服務，應於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報名時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試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5）上傳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6.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7. 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甄選，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1）請檢附在學證明，經准予「暫准報名」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 2），應試人員至遲應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且繳驗之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15 年 7 月 31 日前。

（2）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 補件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補件，逾時不受理（僅接受補件）。
- (五) 繳交報名費：資格審核通過者，請自行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並於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止完成繳費，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 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550 元，不含代收手續費。
2. 繳交方式：依繳費單說明擇任一種方式繳納。
- (1) 持繳費單至代收超商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六) 列印應試通知單：完成繳費並自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自行登入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應試通知單，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請應試人員於甄選當日帶妥應試通知單應試。
- (七)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或甄選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八) 報名資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02）2960-3456 分機 2884。

四、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 (二) 無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2）。已錄取者無條件解聘，並得追究相關登載不實之法律責任。
- (三) 專科以上學歷畢業。
- (四) 熟悉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工作為佳。

五、甄選名額：

- (一) 第 1 次名額公告：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二) 第 2 次增額公告：倘有增額之名額，將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三) 第 3 次增額公告：第二次分發後倘有缺額，將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四) 得視幼兒園需求優先分發身心障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缺額依幼兒園需求併同公告。

六、甄選時間與地點：

- (一) 甄選時間：115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應試人員得於排定報到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達預備區等候報到）。
- (二) 甄選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聖街 86 號）。
- (三) 試場分配：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四)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最新消息公告或洽下列承辦學校：

1. 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
2. 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電話：（02）22530782 分機 612。

七、甄選方式：口試

- (一) 應試人員應攜帶應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參加甄選。
- (二)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三) 口試內容：以幼兒園行政事務、幼兒園行政規劃等為主。
- (四) 應試人員應熟讀應試人員注意事項，如附錄一。

八、甄選錄取方式：

- (一) 口試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倘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分數轉化為常態化標準分數 T 分數。
- (二) 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決定錄取名單，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訂定，本甄選除依公告缺額錄取正取名額外，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定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九、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 甄選成績公告：

1. 成績：115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 10 時前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請應試人員自行登入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2. 正式錄取名單公告：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正式錄取名單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名單以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網頁公告為準，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應試人員自行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不得以成績單通知未送達本人提出任何異議。

(二) 成績複查：

1. 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 申請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3）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4）申請複查。
3.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3 號，電話：（02）29686834 分機 810】。
4. 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

十、錄取分發志願選填作業：第一次分發僅限**正取人員**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二次分發僅限**備取人員**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二次分發結束後，倘各校尚有缺額時將進行第三次分發，第三次分發僅限**備取人員**，第三次分發結束後，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一) 第一次分發：

- 1.分發方式：應試人員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5年7月10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屆時請應試人員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2.志願選填時間：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6時止。
- 3.志願選填結果：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8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職員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二）第二次分發：倘第一次分發作業後，各校尚有缺額時辦理。

- 1.分發方式：應試人員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5年7月23日（星期四）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屆時請應試人員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2.志願選填時間：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
- 3.志願選填結果：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8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職員，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三）第三次分發：倘第二次分發作業後，各校尚有缺額時辦理。

- 1.分發方式：應試人員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5年12月17日（星期四）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屆時請應試人員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2.志願選填時間：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
- 3.志願選填結果：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8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職員，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十一、報到及應聘作業：

- （一）第一次分發：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115年7月17日（星期五）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6）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倘相關證件正本資格不符，將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第二次分發：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115年7月29日（星期三）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6）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

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倘相關證件正本資格不符，將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 第三次分發：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6)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倘相關證件正本資格不符，將取消資格。

(四) 第一次及第二次分發之應聘者統一於115年8月1日(星期六)起聘支薪，第三次分發之應聘人員統一於116年2月1日(星期一)起聘支薪。倘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逾期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二、附則：

(一) 錄取人員為專科學歷者薪資以每月3萬6,159元支給，學士以上學歷者以每月3萬8,455元支給(另需自付勞保及健保費用，「薪資支給基準表」如附錄二)，並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得視年終考核成績晉級。

(二) 職員工作內容為幼兒園行政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 經錄取職員向分發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四) 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選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分發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分發幼兒園辦理保留事宜。分發或報到後至115年8月1日前應徵入伍者，應於115年8月1日前向分發幼兒園辦理保留事宜。115年8月1日以後入伍者，由分發幼兒園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分發幼兒園申請聘任(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新北市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教育部90年11月9日台(90)人(一)字第90156631號令)。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訂定之各項法定傳染病之一者，應暫緩到職，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1年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六) 報名、甄選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或媒體公告。

(八) 本簡章經新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隨時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九) 附錄：

1.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2.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人員的應試順序，請確實依照網站公布之應考時間一覽表進行。
- 二、甄選地點請由正門進出，試場不提供停車場地，請應試人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並請衡量交通狀況，提前出門做準備。
- 三、參加考試時，應試人員必須攜帶應試通知單正本、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參加考試。
- 四、應試人員請依照試場指定動線上樓或下樓，並向樓管人員出示應試通知單證明身分，非應試人員不得上樓或進入試場區域。上樓進入預備區後，除非特殊理由，請勿隨意走動離開，以維護考場秩序。考試完畢應儘速離開試場，不要逗留。
- 五、參加考試的應試人員請依照「新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試場分配及應考時間一覽表」所列之報到時間到試場預備區辦理報到，到達口試時間唱名3次未到即以放棄論。
- 六、口試時間為10分鐘，9分鐘時按一聲短鈴，10分鐘按一聲長鈴立即結束。
- 七、應試人員得另行提供資料（如個人履歷表、個人經歷資料）予委員參考（但不列入計分）。
- 八、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附錄二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新北市政府 114 年 3 月 17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140505947 號函修訂

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第 1 級		36,159	38,455
第 2 級		36,734	39,028
第 3 級		37,308	39,602
第 4 級		37,881	40,176
第 5 級		38,455	40,750
第 6 級		39,028	41,324
第 7 級		39,602	41,896
第 8 級		40,176	42,471
第 9 級		40,750	43,045
第 10 級		41,324	43,618
第 11 級		41,896	44,192
第 12 級		42,471	44,766
第 13 級		43,045	45,340
第 14 級		43,618	45,913
第 15 級		44,192	46,487
第 16 級		44,766	47,061
第 17 級		45,340	47,634
第 18 級		45,913	48,208
第 19 級		46,487	48,783
第 20 級		47,061	49,356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報名表

應試通知單號碼（應試人員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 大頭照 2 吋 1 張)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O)		(H)			(M)						
電子郵件												
住址	□□□											
是否願意 成為代理 職員	*若未經錄取，是否願意擔任本市公立幼兒園代理職員（勾選願意者，會將您的連絡方式告知各校，以便連繫，仍請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徵詢代理意願外，不作其他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相關工作 經歷描述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特殊 表現 (限 180 字，將提 供口試委 員參酌)												

備註：請於甄選報名時，於系統上傳本報名表。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切結書

【請於甄選報名時，上傳於系統】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任其他人員情事之一。
-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可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 同意若於 115 年 7 月 17 日分發者應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逾時未到職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同意若於 115 年 7 月 29 日分發者應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逾時未到職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同意若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分發者應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逾時未到職者以棄權論。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試通知單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試通知單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通知單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4）至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3 號，電話：（02）2968-6834 分機 810）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複查成績原則如下：倘開設兩間以上試場，複查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且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向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
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試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
【請於甄選報名時，上傳於系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試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陪考人員入場陪考，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3 月 3 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試人員檢附）				
應試通知單號碼（應試人員勿填）					

※申請人應於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線上報名時，上傳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報到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